腕力競賽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日期:112年3月8日星期三

貳、競賽地點:信義鄉運動廣場

參、競賽分組:社會男子組

每村限報名1隊,每村2人為限。

肆、競賽設備介紹:

一、腕力桌:

腕力桌高度地板至桌子頂端為 100 公分 腕力桌桌面為 65 公分寬與 90 公分長。

二、肘墊

17公分正方形形狀,厚度5公分

三、決勝執

長度25公分寬5公分高度為10公分。

四、綁手帶

綁手帶是2.5公分寬的尼龍帶

伍、腕力比賽規則:

- 一、參賽選手雙方手掌相對,虎口相握住對手大拇指,大拇指的 第一指關節必須可見,雙方相握之手應以食指為準高低對 齊,另一隻手應抓住比賽桌邊緣的握把,抓住握把之手臂是 否接觸比賽桌面均被允許。
- 二、雙方參賽選手相握之手應對齊腕力桌之中間位置、肘關節必須緊貼肘墊且手腕呈直線。
- 三、選手肩部可以向某一側傾斜,但必須保持肩部正對並平行於 比賽桌長邊,且肩部與前臂之間、下巴與手之間分別應有一 拳寬以上的距離。
- 四、無論選手腿部選擇何種步法站位,均必須保持至少一隻腳不離地,另一隻腳可以離開地面並允許在不觸碰對手的前提下任意移動。例如用一隻腿勾住或踩住比賽桌靠自己一邊的桌腳,或靠在對面的桌腳,只要不觸碰或影響對手,都是允許的範圍。
- 五、裁判均以輕柔的動作主動輔助並確認雙方選手均能在三十秒 內達到以上能夠開始比賽的技術規範,若否,依規定裁判須 強制擺位。

六、如雙方選手同意或裁判依規則裁定,可以在使用綁手帶或或 裁判強制握手擺位的情況下開始比賽。

陸、比賽進行中選手之一般性犯規如下:

- 一、比賽進行中,選手的肩部越過中線判一次犯規。
- 二、選手不得接觸下巴、肩部或頭部等身體任何部分,否則判一 次犯規。
- 三、明顯故意造成對手犯規的動作,視為犯規,例如,故意推對 手使其離開肘墊。
- 四、雙方除比賽相握之手外任一方觸碰對方身體任何一位者為犯規。
- 五、雙肩均低於桌面者判一次犯規。
- 六、雙腳均離地者判一次犯規。
- 七、選手出現其他明顯立即性危險動作經裁判提醒指導仍未立即 改善者判一次犯規。
- 八、未發出「GO」口令前,任一方選手提前出力視為搶跑犯規。
- 九、選手肘部離開肘墊,視為一次犯規。
- 十、手部離開握把,當下告知有握回去無犯規,如沒有視為一次 犯規。